

GF-2000-0209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沙县七坊镇珠碧江居中心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白沙县七坊镇珠碧江居

合同编号: 2020-HHHNSJ-018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A452008591)

发包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设计人: 华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设计人: 华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白沙县七坊镇珠碧江居,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 3、《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4、《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 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7、《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0、《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11、《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1993)；
- 12、《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1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4、国家及行业、企业其他相应规范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白沙县七坊镇珠碧江居中心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4.2 项目规模：净水厂规模：300m<sup>3</sup>/d。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4.4 工程投资：约 1715.17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相关批文、批复	1	2020.10	
2	项目相关其他资料	1	2020.10	
3	服务范围内 1:1000 地形图	1	2020.10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为“白沙县七坊镇珠碧江居中心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成果份数分别为 8 份；提交时间要求为

年 月。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依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价格为人民币 46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注：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本合同暂定价与审批部门批复二者中价低者为准。（如审批部门批复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的，按照本合同金额进行结算；如审批部门批复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的，按照审批部门批复金额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80	369600	交付正式成果时
第二次	20	92400	竣工验收后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  
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  
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  
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  
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  
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  
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  
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  
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  
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

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

华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遵义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33055410001